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Q HOLDINGS LIMITED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於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7)

**建議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管理人授予任何參與者獎勵以及配發及處理與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i) 訂明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或會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處理、配發、發行股份，並於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165,894,700 股股份。待批准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 1,825,175 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屬特定授權，獨立於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達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發行最多 1,825,175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

一份載有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建議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批准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待(i)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授權管理人授予任何參與者獎勵及處理與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之股份；及(ii)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就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每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管理人釐定的收取以下各項的權利：(i)一股股份；或(ii)參考一股股份於該等股份出售當日市值的等值現金（由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減去任何稅項、費用、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提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i) 訂明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或會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及(ii)授權董事於有關決議案訂明的期間處理、配發、發行股份，並於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為 165,894,700 股股份。待批准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能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 1,825,175 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屬特定授權，獨立於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達成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可能授出的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最多 1,825,175 股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正在委任一名受託人（於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股東批准後）協助將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之進程中。

管理人正根據有關工作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物色潛在承授人。於本公告日期，承授人名單尚未確定。管理人於挑選潛在承授人時所採納的標準主要包括但不限於彼等於相關業務線擔任的職位的重要性、彼等年度工作表現及年度考核結果優異、彼等對本集團的承諾和忠誠。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以下為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目的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肯定及獎勵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藉此吸引最佳人才，並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維持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生效及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能決定提前終止，否則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有效期屆滿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應在所有其他方面均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授出的獎勵將根據各自的授出條款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可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量應不超過 5,475,525 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即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3.3%。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任何時間或合計可向一名選定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最大數量不得超過截至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不包括根據該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

倘因授出（假設獲接納）而導致根據該計劃作出所有授出（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相關股份的總數超出 1,825,175 股股份，即約為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則不得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倘獲股東事先批准，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可不時予以更新，但無論如何於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新批准日期」）後不時更新的限額項下授出的相關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出

1,825,175 股股份，即約為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1%，假設於採納日期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

倘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應付，則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議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訂明以下內容的授權：

- (i) 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涉及的新股份數目上限；及
- (ii) 董事會有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並於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有關期間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促使股份轉讓以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的股份。

上述授權自通過授出有關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大會日期起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有關期間」）：

- (a) 上述決議案通過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的日期。

管理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應由管理人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管理人為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獎勵的參與者。

管理人可全權酌情(a)闡釋及解釋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b)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決定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能歸屬時間；(c)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適當及公正的調整；及(d)就上述第(a)、(b)及(c)項作出其認為適當或適宜的有關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人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所有決定、決策及詮釋應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可參與人士

參與者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管理層成員及其他職員）。

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a) 授出獎勵

管理人可不時選擇可獲授獎勵的參與者。獎勵股份數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可因經篩選的參與者不同而有所差異。

(b) 代價

經篩選參與者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得獎勵時向受託人支付的代價（如有）應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且任何相關代價應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由受託人持有，並由受託人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信託契據的條款在其認為適當或適宜時使用。

(c) 獎勵條件

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該等獎勵乃按管理人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例如將彼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承授人或任何一組承授人的成就或表現或目標掛鉤）授出，前提是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與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d) 單獨計劃

管理人可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設立一項或多項單獨的計劃，目的是根據管理人不時釐定的條款和條件向一個或多個類別的承授人發放特定形式的獎勵。

(e) 限制

上市規則（倘適用）或任何其他適用規則、法例或法律將會或可能禁止經篩選參與者買賣股份，而此時亦不得向該經篩選參與者授出獎勵。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管理人或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任何獎勵。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則不得於刊發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期及於以下期間內授出獎勵：

- (i) 緊接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 60 日或（倘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的刊發日期前 30 日或（倘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末起計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倘聯交所或上市規則作出規定，則授出獎勵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或聯交所的其他規定。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建議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管理人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

- (i) 未取得任何適當的監管機構就授出獎勵的必要批准；或
- (ii)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獎勵或就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iii)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iv) 授出獎勵將導致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或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f) 獎勵的可轉讓性

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出讓或轉讓，惟各承授人向其全資擁有的公司出讓或轉讓或其所全資擁有的兩間公司間的出讓或轉讓除外。

稅項

承授人須獨自承擔因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轉讓股份或支付款項而估定或應估定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及其他徵費，而管理人、受託人或本公司就此進行的所有轉讓或付款可扣減或預扣若干款項，該款項乃管理人因管理人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受託人就交割或銷售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或因此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責任或申報稅項的義務或任何稅項減免的損失而合理釐定為必要或適宜，而承授人同意就該等責任、義務或損失彌償並保證管理人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受託人）及受託人獲得彌償，且接納就該項彌償作出的任何索償，可用以抵銷管理人或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受託人不時結欠該承授人的款項。

歸屬

(a) 歸屬通知

待達成或豁免（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或授出適用的歸屬期及歸屬條件（如有）後，管理人或相關受託人將根據管理人的授權及指示向承授人發出歸屬通知，確認 (a) 歸屬期或歸屬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的程度；(b) 承授人將收取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或現金金額；及 (c) 倘承授人將收取股份，有關股份的禁售安排（倘適用）。承授人須於收到歸屬通知後簽署歸屬通知所載管理人認為必要的若干文件（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其已遵守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獎勵協議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證明）。倘承授人未能於收到歸屬通知後 30 個營業日內簽署規定文件（倘承授人將須簽署的文件載於歸屬通知），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告失效。

(b) 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如上文所載，承授人簽署文件後，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於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日期起的合理期間內通過以下方式落實：

- (i) 根據上文標題為「稅項」的段落，管理人指示及促使相關受託人向承授人或其來自信託基金的全資擁有實體（承授人為代表）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的股份（及（倘適用），有關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及／或

- (ii) 如適用，管理人指示及促使受託人以現金向承授人支付相等於上文第(i)段所載的我們股份市值的款項，方式為於市場銷售有關股份或由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動用信託基金中的現金並扣減或預扣承授人有權為有關付款籌資及有關目的而銷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罰款、徵稅、印花稅及的其他費用。

管理人將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對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任何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是否有任何權利。

(c) 投票權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受託人的權力及義務將以信託契據中所載者為限。承授人或受託人不得就受託人為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持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股份一經歸屬並轉讓予相關承授人，各承授人即有權就該等股份行使一切投票權。受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持有信託基金，且受託人將持有屬於信託基金一部分的股份。

(d) 股份的地位

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後轉讓予承授人或其全資擁有實體的任何股份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所規限，且在所有方面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的現有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就此應有權參與於轉讓日期（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再開始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失效及沒收

除非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失效：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聘用承授人或其服務的日期；或
- (ii) 倘向股東作出股份的若干全面要約，則於要約（或視情況而定，經修訂要約）結束之日；或

- (iii)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股東作出股份的若干全面要約，則於安排計劃生效之日；或
- (iv)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或
- (v) 有關本公司重組或合併的妥協或安排開始日期；或
- (vi) 承授人觸犯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的任何物業、獎勵、任何獎勵項下的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利益而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銷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創設任何權益的條款而違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日；或
- (vii) 不再可能達成歸屬的任何未達成條件之日；或
- (viii) 管理人決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及獎勵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就承授人歸屬。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各種情況下，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得失效或受管理人可能決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規限。

禁售承諾

承授人保證，自獎勵歸屬之日起至獎勵歸屬日期後 1 個日曆年之日（包括首尾兩天），任何根據本計劃歸屬的相關股份將歸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抵押、擔保、對沖或創立有利於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利益或與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利益。

資本架構重組

- (i)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有任何變更，如資本化發行、合併、分拆及削減本公司股本，則管理人可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合理調整，包括：
 - (a) 於購買或存續公司時，安排授出與獎勵公平值相等之替代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與承授人達成其認為合適的和解，包括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 (c) 豁免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歸屬條件；或
 - (d) 批准根據原有條款延續獎勵。
- (ii) 在不損害上文第(i)段的情況下：
- (a) 倘本公司承諾就受託人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公開發售新證券，受託人將不得認購任何新股份。如為供股，受託人不得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其獲配發有關數額之未繳款供股權，而銷售有關權利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b)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之任何股份發行紅利認股權證，受託人將不得通過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帶的任何認購權認購任何新股份並須（如可能）於特定期間以受託人全權酌情釐定之特定價格範圍銷售所創設並授予其之紅利認股權證，而銷售有關紅利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持作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c) 倘本公司進行以股代息計劃，受託人須選擇現金股息且現金股息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 (d) 倘本公司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作出其他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受託人須接受託人全權酌情決定出售有關分派，且其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被視為信託基金的收入並須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予以動用。

不影響僱傭合約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構成本集團與參與者之間所訂定聘用或委聘服務合約之任何部分，而參與者有關就任期間、聘用或委聘服務之權利及責任不得受參與者參與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其可能需要參與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任何權利所影響，而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不給予該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其職務、聘用或委聘時獲得賠償或損失之額外權利。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更

本公司及管理人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任何承授人於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外，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須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終止

董事會可於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屆滿前隨時終止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惟該終止不得影響其任何承授人於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為免生疑，於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不得再授出獎勵，惟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所有於終止前授出且於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仍然有效。於該情況下，(i)受託人須根據管理人的指示知會所有承授人有關終止以及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所持有信託基金及其他與未動用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權益或利益的處理方式，及(ii)倘信託基金的任何部分不會根據第(i)項被轉讓予承授人，則由受託人持有的信託基金及其任何收入應由受託人根據管理人作出的指示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7 章的購股權計劃，而屬本公司之酌情計劃。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

釋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不時委任的若干成員組成的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有條件採納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獎勵」	指	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一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 2019 年 10 月 31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如有）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接納授出獎勵之要約之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身故而享有任何獎勵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參與者」	指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董事、管理層成員及職員）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可能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年度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度授權（屬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最多 1,825,175 股新股份，並於可能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經進行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因進行任何有關資本化發行、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的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專業受託人（獨立第三方），根據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協助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管理及歸屬
「2022 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27 日生效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承董事會命
优趣汇控股有限公司
王勇
 主席

香港，2022 年 4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勇先生、沈宇先生及松本良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中山國慶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錦華先生、魏航先生及辛洪華女士。